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47號
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宣童、吳家華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捌佰柒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王宣童、吳家華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告王宣童、吳家華徵收該事件應繳裁判費之1/ 2，其中原告王宣童請求給付短少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41元、資遣費18,686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1,8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540 元，合計82,067元，原告吳家華請求給付短少之薪資63,938元、資遣費17,187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5,333元，合計96,458元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2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之裁判費1,130 元，原告先前暫免訴訟費用之裁判費870 元，本院應向負擔裁判費用之被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